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9月30日上午，公司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拟提名冯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国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与系统科学学士，哈佛商学院进修高级管理课程。曾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 高级合伙人、汉能控股集团高级副总裁，现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02236.HK）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⑨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